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温宿某 单位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肉类)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温宿某单位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分包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温宿某单位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肉类)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温宿某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兴立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06-27

招标文件

分包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温宿某单位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肉类）

招标人（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温宿某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代理机构（公章）：新疆兴立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杨常斌

联系电话：19999730896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41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6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53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温宿某单位生活物资采购项目（肉类）的潜在供应商应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3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编号：[2025]14314 号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温宿某单位生活物资采购项目（肉类）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2170000.00

采购需求：各种肉类；

标项一

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温宿某单位生活物资采购项目（肉类）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170000.00

单位：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2）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3）《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4）财政部、工业和

信息化部文件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5）《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具备健康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1日至2025年07月10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23日上午10:30（北京时间）

地点: 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标时间: 2025年07月23日上午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政府采购云平台官方网站

（<https://www.zcygov.cn/>）或下载“政采云”APP 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5、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温宿某单位

地 址：温宿县

联系方式：152923042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兴立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阿克苏市晶水路天玺大厦写字楼 3 楼

联系方式：199997308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常斌

联系方式：1999973089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温宿某单位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分包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温宿某单位生活物资采购项目（肉类）
	分包编号	[2025]14314 号
2	采购人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温宿某单位 地址：温宿县 联系人：陈旖旎 联系电话：15292304262 传 真：/ 电子邮件：/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兴立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晶水路天玺大厦写字楼 3 楼 联系人：杨常斌 联系电话：19999730896 传 真：/ 电子邮件：1508787883@qq.com
4	采购内容及价格	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12170000.00 最高限价：详见采购需求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2）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3）《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4）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5）《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具备健康证。
6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材料	★符合招标第四部分评审方法“资格检查及符合性审查”
		商务文件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类似项目业绩表； 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产品节能环保明细表（如有）； 应急保障内容； 配送服务方案；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自行编制）； 其他材料：
		技术文件	★技术明细表； ★技术偏离表； 项目实施方案； 备品备件清单及供应保障；（如有）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如有）； 其他材料：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应满足要求： ☒ 否。
8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 是。 ☒ 否。
9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		☒ 否。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交由他人完成	☐ 是。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 _____/ 分包金额要求： 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_____/
10	是否组织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是 ☒ 否
11	质疑接受时间	投标人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质疑请提供纸质版的质疑函或发扫描件至代理机构处，扫描件发邮箱。 接收质疑人员：杨常斌 联系电话：19999730896 提交方式：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送至阿克苏市晶水路天玺大厦写字楼3楼或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发至1508787883@qq.com邮箱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60_日历天。
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2025年7月23日上午10:30（北京时间）

14	信用查询记录时间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至评审结束（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完成）期间。
15	投标文件提交要求	☐采用见面开标： 投标文件包括：/ ☒采用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3.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投标人等各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使用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5. 投标人（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6. 各投标人（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7. 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供应商）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以下简称“交互”）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始

		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并保持签到的通讯畅通。投标人端口操作人员均被视为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时应当将相对应的文件上传至指定区域，并关联至相应页码，如因供应商上传错误导致的投标被否决或评审出现偏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开标时间及地点	☐采用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上午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阿克苏市民主北路 5 号文旅商厦 5 楼公信公证处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招标（答疑）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投标人（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共 7 人组成，除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委派外(如有)，专家采用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在阿克苏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小组确定方式：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其他方式
18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以转账、电汇、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足额缴纳，否则不予认可，未按下述标准提供投标保证金的视为保证金缴纳有瑕疵，按无效标处理。

		金额（小写）：40000.00 金额（大写）：肆万元整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多浪河支行 开 户 名：新疆兴立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阿克苏分公司 开户行行号：103891035558 账 号：30355501040006940 注意：递交保证金时须注明<u>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温宿某单位生活物资采购项目（肉类）或 / 保证金</u>。（未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视为未缴纳）
		缴纳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u>40000</u> 元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非现金或电子保函 1. 以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应以电汇或转账形式汇至系统指定生成的保证金专用账户。 (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网银、银行柜台等转账的形式由投标人的企业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并汇入至 XX 保证金账户（保证金账户在投标人成功下载采购文件后自动生成）。 (2) 投标(响应)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一致。 2.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 电子保函按照“一分包一保函”的原则。 (2) 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 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政采云平台《政采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 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政采云金融服务平台，使用投标人介质 CA 数字证书申请购买电子投

		标保函。向担保保证人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投标人的企业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同时将支付电子投标保函费用的银行转账回单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 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
1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符合《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目录内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按废标处理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 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 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内的产品： 响应文件中对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内的相关认证证书）。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
20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u>是</u>，<u>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u>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兵财库〔2021〕7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执行；（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后享受中小企业同等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3】19号和新财购【2023】22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价格扣除幅度: <u>本项目不扣除</u>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所有标的产品的所属行业: <u>批发业</u> (4) 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如投标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1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否。 ☐ 是。
22	评审方法	☐ 资格后审 ☐ 资格预审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注: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

		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其他非现金形式；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货款。（如中标人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采购人有权从货款中扣除或不予支付货款。） 履约保证金金额：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20 万元。 履约保证金递交：合同签订前
24	代理服务费	☐不交纳。 ☒交纳。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交纳金额：按照拟代理采购项目的成本支出加合理利润的原则收取。 收款单位：新疆兴立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阿克苏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多浪河支行 银行账号：30355501040006940 开户行行号：103891035558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通知要求，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 中标金额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不足 5000 按 5000 计取 。
25	场地服务费	☒ 不交纳。 ☐ 交纳。
2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7	付款方式	财政资金到位，按月支付，每月初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上个月供货清单进行核实并结算。如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按拨付到位时间及金额支付之前累计未付货款。
28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 年
29	交付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温宿某单位
30	质保期	供货商交付的货物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并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要求，达到采购人的使用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床、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货品进入。出现质量问题，2 小时内立即按要求进行退换。
31	争议的解决	诉讼
32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 不需要 ☐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样品要求如下： ____/____
33	现场陈述	☒ 不需要。 ☐ 需要，陈述要求如下： 陈述要求如下： 1、陈述内容：_____ 2、陈述人员：_____ 3、陈述时限：____分钟。 4、陈述形式：_____ 5、其他：(1)依照签到顺序依次进行；(2)投标人可放弃

		陈述，但需要签字确认。
34	项目预算	1、本项目预算为 <u>12170000.00元</u>。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清单 2、单项超过最高限价按不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报价方式	1、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作内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材料运杂费、运输设备费、运输损耗费、检验试验费、人工费、装卸费、税费、采购费、等用于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2、报价方式：本项目报价为：根据产品招标控制价报下浮率，各标项下浮率统一。 3、合同期间结算价格：招标控制价 *（1-成交下浮率）。 备注：按照采购清单要求进行下浮，投标人需依据采购需求分项报价，将所报下浮率的总和除以报价项目数量，所得平均下浮率为评审价，供货及结算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35	其他	1、各投标人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每包的投标文件均须满足招标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在本次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须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 3、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6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牛肉剔骨肉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的要求，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37	★多标段投标原则	允许潜在供应商或投标人根据各自需要自由选择标段(整个项目九个标段)进行响应，事后经评审，若同一供应商在两个及以上标段(包含之前已开过的所有标段)排名均为第名中标、成交候选人时，由评审小组在线询标(10分

		钟内回复)，只允许该供应商选择其中1个标段进行(成交)中标其所放弃的标段顺延下一名中标，以此类推。
38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内 形式：更正公告
39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时间：更正公告发布后24小时内 形式：更正公告
40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更正公告
41	★特别提示	1、确定供应商后，甲方会实地考察乙方公司人员及运营状况等是否真实符合其投标文件提供的内容，若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排名次之的供应商依次递补或重新招标。 2、供应商存在违约行为、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排名次之的供应商依次递补。 3、请投标人时刻关注澄清或变更公告。
4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本项目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本项目取消复会及开标现场宣布结果的程序，请各投标供应商关注政采云平台所发布的中标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

	再另行通知采购结果。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第十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请各投标供应商按上诉法规要求进行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联系人：杨常斌 联系电话：19999730896 3、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4、供应商需确保其在响应文件中递交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若供应商存在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挂靠等行为，一经发现，则按以下处理： （1）在评审阶段发现的，认定为无效响应； （2）在成交后、合同签订前发现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3）在合同签订后履约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供应商承担因此解除合同产生的一切责任。 5、其它： （1）投标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招标纪律，无违法违纪及商业贿赂行为。 （2）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 （3）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保证中标后由本公司组织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转包给其他机构。 （4）中标单位配备保障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履行保密义务，严守采购人秘密和国家机密，做到不在服务地点随意走动，不打听、不传播。 （5）为优化供应链体系，本次招标重点挖掘新的合作力
--	--

		量，优先考虑此前未建立合作的供应商，促进市场良性竞争。
备注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陆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注：1、本表中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加★项若有缺失或未签章的，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4、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在政采云平台—下载中心—软件下载中进行下载。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

2.3 “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5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人须在政采云平台内下载本项目电子采购文件。

3.6 投标人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均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合同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若签字或

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且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连带责任。

3.8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存在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或在政采云平台内以发送变更公告、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一旦按以上方式发布变更公告、答疑文件，即视同为相关投标人已获取此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此信息，投标人登记信息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现场考察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中第10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考察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澄清和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将在政采云平台进行公告，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 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 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4 上述澄清、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同时, 交易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 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 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 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 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 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 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6 项规定提交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其中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加★项若有缺失或未签章，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5 项的规定。

12.3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光盘制作（投标人须保证启用光盘时能正常读取）。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

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8项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9项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2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告知。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

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得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答复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须在开标仪式上唱标，开标一览表需按格式统一填写。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21 项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此类文件应放于商务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上下页边距为 2.54cm，左右页边距为 3.17cm，装订线位置为左；不得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单

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图、表中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1.5 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

3)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暗标”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人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8 项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账，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投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账户，资金原路返回。

16.5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6.6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

函等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16.7 电子保函的应急措施

开标时电子保函系统，若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电子保函无法正常使用，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开标时，系统获取明文保函文件异常，无法正常获取保函文件；
- 2) 金融机构/电子保函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金融机构/电子保函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电子保函；
- 4) 金融机构/电子保函服务器受到病毒或其他外来的攻击；
- 5) 其他影响电子保函出具的异常情形。

具体措施：

1) 出现上述情况，应通过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维护方以及金融保函机构核实原因。若投标人提交有效电子保函购买相关凭证或证明材料，且经招标人、代理机构确认同意后，可以继续开进行开标。

2) 若投标人无法出具有效电子保函购买相关凭证或证明材料，则招标人可在开标时当场拒收其投标，不得进入评标。

16.8 企业可以以电子保函的方式缴纳各类投标保证金，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如采用见面开标方式，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应封装在信封中。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并注明“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字样。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7.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7.4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并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须收到平台“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 开标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0.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

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在开标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20.5 公证员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公证。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组织开标工作。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标证通手机移动 CA 数字证书或介质 CA 数字证书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在否决投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

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21.3 评标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4 参与过政府采购进口产品论证的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与同一项目的评标工作。

2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2. 资格审查

2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是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条“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D、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E、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F、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G、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H、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I、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J、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K、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 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

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3 项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4 项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招标结果通知

3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在政采云平台上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2.3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投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 合同公示

34.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上传至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合同中明确资金支付方式、比例、时间、条件以及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投诉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2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必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配合供应商的询问。

36.3 投标人提出询问的形式不做具体要求，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作出的答复仅通过电话形式进行，并且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7. 质疑投诉

37.1 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超过此期限提出质疑，采购人不予受理。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1.1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1.2 如本采购文件无特殊要求，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7.1.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7.1.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1.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37.1.6 供应商质疑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联系方式进行质疑。

37.2 投诉

37.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属预算级次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7.2.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

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7.2.5 投诉人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联系方式进行投诉。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8.3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

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具体参数	质量标准	招标控制价（元）	下浮率（%）	备注
1	牛肉剔骨肉	公斤 (KG)	冷却肉肌肉有光泽、脂肪白色，固有气味、无异味，组织状态紧密有弹性、表面微湿，肉眼可见无杂质、瘀血。挥发性盐基氮(TVB-N)≤15mg/100g;水分含量≤77%;铅(Pb)0.2mg/kg;镉(Cd)<0.1mg/kg;总砷(As)0.5mg/kg;沙门氏菌不得检出	《GB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31650-20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阿克苏市人民政府网-商品信息-公货当日商品价格为控制价		
2	羊肉剔骨肉				乌鲁木齐北园春(集团)有限公司-价格行情-供货当日公示价的中间限价作为控制价		
3	鸡胸肉				18.14		

- 1、货物的品种：采购人每送货周期指定定购的各类肉品。
- 2、货物的数量:按采购人每周指定定购数量为准。
- 3、总体质量要求:供货商交付的货物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并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要求，达到采购人的使用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货品进入。出现质量问题，2小时内立即按要求进行退换。
- 4、肉类主要质量要求
 - 1)所供肉类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屠宰场，供货时须提交屠宰场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所供肉类按需求切成片(规格 3cm*3cm*0.3cm)、切丁(规格 2*2*2cm3c*3cm*3c);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以上肉类每批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备查。
 - 2)家禽类需去净毛和内脏。
- 5、验收标准:按照质量要求标准要求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将由供应商进行处理，供货商按照采购人要求负责

配送。

6、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标志: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QS”认证或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认证标志等。

注: 1. 供应商应以采购清单中的招标控制价为基准报下浮率。

采购清单及规格要求(包含不限于清单内产品, 采购人可根据内部需要对种类做出调整。请各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报出合理的价格, 具体需求根据客户要求配送。)

二、★采购方其他要求

1. 预算金额: 12170000.00元
2. 最高限价: 详见采购清单。
3.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4. 服务地点: 最终按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温宿某单位)指定地点提供服务。
5. 货物的品种: 采购人需求指定定购的各种肉类。
6. 货物的数量: 按采购人需求指定定购数量为准。
7. 总体质量要求: 供货商交付的货物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并且符合相关 行业标准要求, 达到采购人的使用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 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货品进入。出现质量问题, 2 小时内立即按要求进行退换。
8. 肉类主要质量要求: 所供肉类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 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 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屠宰场, 供货时须提交屠宰场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 所供肉类按需求切成片(规格3cm*3cm*0.3cm)、切丁(规格2*2*2cm3c*3cm*3c);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 无化冻现象, 肉质紧密而有弹性, 色泽均匀, 不粘手, 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以上肉类每批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备查。

9. 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品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QS”认证或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认证标志等。

二、配送要求

1. 配送要求及标准：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其提供产品的产品文件规定，符合有关《食品卫生法》的规定，符合国家相应的量标准、符合国家检验、检疫的规定，取得了国家相关部门颁布制定的商品检验、检疫、卫生报告。招标单位有权不定期责令配送商到招标单位指定的检疫、检验部门进行检疫、检验，费用由配送商自理。

2. 送货方式：供应商每次根据采购人的电话或其它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准备，成交人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以及质量检测合格证明，作为采购人入库验收之凭证。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

4. 包装与标志要求：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地址和采收日期。

5.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肉类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6. 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扣除包装重量，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成交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7. 配送工作确定专人联络且联络人不得经常变更；配送员工有较高的个人素养并持 健康证上岗，有丰富的配送经验。具备各项应急措施，有明确应急联系人，保证在各种 市场变化及遇突发事件下，能保证货品数量、质量并能及时满足饭堂食品及原材料供应。

8. 成交人提供的食材不符合验收标准和质量要求的（如：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超期 配送等），被采购人要求退货超过 3 次（含）的，或者违反其他相关责任和义务，且违反 3 次以上（含）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不需要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9. 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及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时缴纳20万元履约保证金），如出现质量问题将从保证金内扣除相应费用。

10、①本项目报价为报全部所需产品的平均下浮率，所有肉类合同期间内执行以分项报价结算。

②中标供应商所供产品的价格（包含产品供货全过程的仓储、运输、装卸、检测、 验收、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按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合同最终全部结算金额，以实际产生费用为准。

③采购人结算价=中标单价。

例如:阿克苏市人民政府网-商品信息-供货当日牛肉剔骨肉公布的价格为60元/kg，投标单位中标下浮率为20%，则结算价为:60-60*20%再乘以实际的供应量。

④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供应商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供应商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 且不予纠正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1、特别提示

1、确定供应商后，甲方会实地考察乙方公司人员及运营状况等是否真实符合其投标文件提供的内容，若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排名次之的供应商依次递补或重新招标。

2、供应商存在违约行为、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排名次之的供应商依次递补。

3、请投标人时刻关注澄清或变更公告。

中标单位为确保不出现以上问题，应建立规范的检验检测机制、建立正规的产品供应渠道、制定安全的产品配送制度。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 项的规定。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 评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无三证合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除外）		
		税收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刚成立企业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财务状况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 2025 年出具的资信证明。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无违法犯罪记录声明务必如实提供，采购人在开标时通过		

			网络查验供应商违法犯罪记录，如提供虚假声明，将报监管部门处理）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自我承诺，格式自拟）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投标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里（此项由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具备健康证。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组织机构、资质证书等一致；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		
		投标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未存在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响应文件		

			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未存在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资格	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履约期限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签署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		
		质保期	质保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实质性条款	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其它要求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条件。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权重分配	

详细评审	价格评审 (50.00) 分	投标报价 (0.0-50.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所报下浮率(%)最高的供应商的下浮率其价格分为基准价,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下浮率(%)得分=【(1-下浮率最高值)/(1-供应商所报下浮率)】×最大分值。 备注:投标报价未按采购需求报价的按废标处理。	50.00%
	技术标评审 (50.00) 分	经营业绩 (0.0-6.0) 分	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全部合同页原件扫描上传),一项业绩得1分,满分6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备注:提供合同全部页扫描和中标通知书,需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50.00%
		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设备 (0.0-6.0) 分	投标人有固定店铺经营场所、仓储配送点,能够极快程度响应招标人供货需求的:(须与营业执照住所一致,提供场所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材料扫描件、场地附图片、存储设备图片等相关证明材料,经营场所及仓储配送点均满足条件得6分,固定店铺经营场所、仓储配送点只满足其一个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备注:如未提供齐全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运输车辆保障能力 (0.0-3.0) 分	配送车辆为冷链车/货车/面包车等运输车辆(车辆相对固定,为公司或法人所有或租用的属国家标准货运车辆且在交管部门备案、各类手续齐全)。 备注:须提供(1)投标人自有车辆,需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投标人租赁车辆的,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和《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2)车辆图片。未提供不得分。每提供一辆车的真实有效印证材料得1分,满分3分。	
		人员规模 (0.0-6.0) 分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6人的服务团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岗位:项目负责人,专职仓储人员,专职配送司	

			机等)满足以上基本要求得3分,每增加一名专职仓储人员加1分,每增加一名专职配送司机加1分,满分6分。 注:提供拟投入相关人员劳动合同、身份证和有效期内健康证复印件,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配送服务方案 (12分) (0.0-12.0)分	1.供应商对货物的运输的具体方案;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针对运输服务方案、正确处理、完美解决问题的方式②具有完善的运输组织模式③针对项目运输方案实施提出措施建议,确保项目顺利实践全部提供得6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2.供应商对货物配送的具体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出入库管理②货物交接③配送时间安排,全部提供得6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1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特殊情况应急预案 (8分)	1.特殊情况应急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停水停电、零星增补供应保障情况的应对措施。全部完整提供得4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特殊情况应急方案) 2.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面对突发事件的紧急解决能力(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阐述内容全面真实、条理清晰可行性强且符合实际。全部完	

			整提供得 4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特殊情况应急预案)	
		产品溯源 (5 分)	针对本项目的食材采购来源渠道清晰、程序正规,食材供货方案完善,提供第三方正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结果真实有效,种类齐全,及时随车提供。每满足一项的 1 分,总分 5 分。 方案不完整的,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每出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 (4 分)	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和管理水平和服务响应时间等。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 1.针对服务中出现产品各项问题的解决办法 2.项目售后服务组织措施, 3.响应时间, 4.管理水平;全部提供得 4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 0.5 分)。	
	合计			100.00%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废标条款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2、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

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分包名称: _____

分包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本合同签订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温宿某单位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友好协商、平等自愿、公平、守法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所需的由乙方供应配送，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特定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1. 采购物品名称：甲方指定物品

2. 乙方应当按甲方指定物品提交相关食品生产、代理、批发、进口、专项经营等许可或证明文件以及相关质量检验证明。有专利、注册商标标识的，还应提供国家颁发的有关证明。

二、配送及验收

1. 配送方式：使用指定车辆，燃油车配送至指定地点，乙方负责配送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 交付履行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温宿某单位，依据甲方申购计划，由乙方在收到申购计划之日起 3 日内配送至甲方处，在

紧急需求等特殊情况下，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随时配送所需货物，乙方不再向甲方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3. 供货数量确保准确，核算数量以甲方验收为准，乙方每次随货的送货清单，经甲方指定人员验货后签字确认，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此作为结算时的数量依据。

4. 配送人员、车辆、程序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定，配合甲方做好安全检查。乙方安排的车辆及人员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5. 双方设专职信息员，建立沟通协调机制，确保配送食品及时到位。

三、食品质量

1. 乙方供应的食品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并且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产地证明等手续，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相关单位检查不合格者或因此导致第三人损害，乙方需第一时间先行赔付处理，因此给甲方带来不利影响时，由甲方从应付协议款项中先行支付，乙方无条件认可，且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评估费、向第三人赔付款等。

2. 乙方所提供食品的质量应当符合本合同或订单约定的质量标准，须与样品或约定的相符，如乙方食品不符合本合同及订单要求的，甲方可以拒绝接收。因此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由甲方自身过错造成的除外，凡属于质量问题的必须包退包换，退补货品须在 3 日内补给。

3. 乙方所供产品不得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等对人体健康有害物质；不得有掺假、掺杂、伪造的现象发生，影响食材的营养、卫生，不得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

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

4. 乙方提供的食材，物资的保质期剩余时间不能低于“保质总期限”的 1/3。同时对于临近保质期的食材，甲方可以要求随时换货，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换货。

5. 因食品的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对账支付

1. 对账方式为：对账周期为每月一次，双方按照实际供货按时进行对账。

2. 乙方供货价格按招标价确定。供需双方应严格履行中标价格及合同约定价，不得随意调整配送食品价格。

3. 支付方式：在甲方对应财政拨款到位的情况下货款每月结算一次，如甲方财政未按时拨付到位的，按拨付到位时间及金额支付前期累计未付货款。对账后乙方给甲方开具上月所购货款发票，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给乙方付款，如乙方未提供或未提供足额发票，甲方可无限期延迟支付，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

4. 乙方在签订合同的前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20 万元，原则上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 60 日内无息退还乙方。

五、反商业贿赂约定

1. 甲乙双方均反对、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乙方承诺，不向甲方人员提供赠送礼品、现金、样品、餐饮等任何形式的利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若乙方被发现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及其他不正当方式取悦甲方工作人员，以获取订单、更有利的价格、货架资源，或虚报送货量，或降低食品质量，或缩短付款期限时，甲方将立即停止与其的商业合作关系或订单，并向有关执法部门举报。

3. 如有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乙方有义务向甲方书面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对乙方的检举,甲方应给予保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直至送交司法机关。

六、转让与分包

乙方应独立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分包,如乙方违反约定转让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七、合同的解除

1. 在一方没有违约的情况下,另一方面提出解除本合同的,应当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双方达成一致,合同自双方协商确定的日期解除。

2. 乙方若出现中断供货或逾期供货行为,则每出现 1 次,乙方承担当期结算价款 30%违约金,出现两次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结算总价款 30%违约金。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假冒伪劣、变质过期产品,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行政、经济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损失。当发生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突发食品卫生事件时,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损失。若最终认定是乙方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突发食品卫生事件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对乙方配送的生活物资进行抽检,两次及以上供应不合格食品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5. 出现以上情形之一,则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不再返还。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执行双方约定时间交货。如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遇到不能按时交货的情况，应及时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和由此造成的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如果同意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误一天，按逾期交货总额的日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乙方拒不送货、中途断货或不能保证供货的，出现上述情况 2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本次订单食品总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2. 甲方因单位特殊性，时常有不确定增加人数情况，需要增加超市数量、品种，临时通知乙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辞，保证及时供应。

3. 乙方供应的食品出现过期、涨袋、变质、损坏、假冒、不合格等问题，甲方有权退、换食品，如乙方不负责更换或收回清退食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该食品，并在对账结算时予以扣除，乙方按本次食品总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且甲方可选择解除合同。

4. 乙方有违约行为的，乙方所缴纳的保证金 10 万元予以扣除，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乙方承担甲方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鉴定费、诉讼费、向第三人赔付款等。

九、合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开始计算。

十、违约终止合同

在采取任何措施补救违约行为未能实现纠正违约行为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生的违约通知后 3 日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能纠正以下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并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1.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品。

2. 乙方随意降低物品质量，变更规格型号，拖延供货时间。

3.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

4. 乙方无力继续执行合同时，须于停止供货 5 日前告知甲方。

5、乙方违反《供应商配送责任》（实行）、《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生活物资采购配送保密协议》中任何一条规定。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调解决不了的，向阿克苏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遵守甲方规章制度

乙方在送货时，需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在货物中夹带任何其他物品给甲方管理的人员进行传递，且本协议所涉信息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十三、特别约定

1. 《中标通知书》、《供应商配送责任》（实行）、《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生活物资采购配送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必备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四、其它

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明确授权代理人和具体执行交易过程中各环节代理人以及代理行为的法律效力，从而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2.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应当以双方约定的形式送达。

3. 本合同的变更和补充，双方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不得与本合同相冲突。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6.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若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经核实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同期限内提供证明，政策因素为本协议不可抗力。

7.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8.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应当提供营业执照等自身主体资格的证明。

甲 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盖章：

盖章：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文件格式

二、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资料

- (一)、★营业执照
- (二)、★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 (三)、★特定资格要求证明资料
- (四)、制造商授权书(如有)
- (五)、不参与串通投标承诺书
- (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七)、★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八)、其他资料

三、商务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六)、承诺书
- (七)、投标产品节能环保明细表（如有）
- (八)、类似项目业绩表
- (九)、经营场所和设施设备；

(十)、运输车辆保障能力

(十一)、人员规模

(十二)、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如有）

四、技术文件

(一)、技术明细表

(二)、技术偏离表

(三)、配送服务方案

(四)、特殊情况应急方案

(五)、培训方案（如有）

(六)、产品溯源

(七)、售后服务

(八)、备品备件清单及供应保障（如有）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如有）

一、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分包名称）

_____（分包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二、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资料

(一)、★营业执照

(二)、★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三)、★特定资格要求证明资料

(四)、制造商授权书(如有)

(适用于进口产品)

 (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 (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厂,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制造商地址)。兹授权 (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 (项目名称) (分包名称) (分包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 (货物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 (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 (投标人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 (投标人名称)于 年 月 日接受此文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

制造商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五)、不参与串通投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串通投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名称：

分包名称：

分包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年 月 日

(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刚成立企业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2、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 2025 年出具的资信证明。
- 3、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自我承诺,格式自拟)
- 5、投标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里。

(七)、★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符合性审查中要求投标人作实质性响应的条款为打“★”号的必须完全满足的指标，要集中统一列入《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投标人应一一响应并提供相关证明。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实质性响应内容	备注
1			
2			
3			
4			
5			
6			
7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年 月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请在本表中填写投标须知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八）邮政业：从 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 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 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九）其他资料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分包名称、分包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 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 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 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政采云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年 月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分包名称：_____

分包编号：_____

投 标 报 价 (%)	_____
质保期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①本项目报价为报全部所需产品的平均下浮率，所有肉类合同期间内执行以分项报价结算。 ②中标供应商所供产品的价格（包含产品供货全过程的仓储、运输、装卸、检测、验收、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按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合同最终全部结算金额，以实际产生费用为准。 ③采购人结算价=中标单价。 例如：阿克苏市人民政府网-商品信息-供货当日牛肉剔骨肉公布的价格为60元/kg，投标单位中标下浮率为20%，则结算价为：$60-60*20\%$再乘以实际的供应量。 ④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说明：

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分包名称：_____

分包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	单位	单项报价	备注
平均下浮率：（%）							

说明：

1. 投标人应根据其所投货物情况，详细分项报价，投标人应对上述每项内容展开列明组成的详细分项价格。

2. 若获得中标资格并与采购人签署供货合同，由于报价遗漏而造成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费用的增加，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分包名称）_____（分包编号）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年_____月_____日止。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请在本表中填写投标须知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十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十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十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十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八）邮政业：从 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 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 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十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十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十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十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二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六)、售后服务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分包名称：_____

分包编号：_____

服务网点名称				备注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如：营业执照或租房合同等)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内容				此部分内容做附件进行详细说明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真		附人员身份证等相关证件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年 月 日

(七)、投标产品节能环保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分包名称：_____

分包编号：_____

1)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分包名称：

分包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 标	规格型 号	中国环境标 志认证证书 编号	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1						
2						
3						
...						

说明：

- 1、如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保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 3、如所投产品不是环保产品，可不填此表。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年 月 日

2)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1					
2					
3					
...					

说明：

1、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包括强制采购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3、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可不填此表。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年 月 日

(八)、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_____

分包名称： _____

分包编号： _____

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

- 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年 月 日

(九)、经营场所和设施设备；
(投标人自行编写方案及内容)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 月 日

(十)、运输车辆保障能力

(投标人自行编写内容)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年 月 日

（十一）、人员规模

（投标人自行编写内容）

(十二)、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分包名称：_____

分包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说明：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在“偏离情况”栏逐项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年 月 日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如有）

四、技术文件

(一)、技术明细表

技术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分包名称：_____

分包编号：_____

项	1	2	3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备注
1			
2			
3			
4			
5			
...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填写技术明细表。如此表中所列内容无法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或者与投标人在技术文件中提供的内容不一致，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 技术规格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内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如有）。含：（1）供货范围清单本清单应列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原产地；（2）图纸、彩图等（附效果样图）；（3）实施本项目的详细技术文档及其内容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年 月 日

(二)、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分包名称: _____
分包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及编号	数量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 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备注

说明: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逐项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每项技术参数如满足项目需求（包括无偏离及正偏离）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有一项未提供视为负偏离。投标人提供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与佐证材料不符且产生偏离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该投标文件为负偏离。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配送服务方案

（各投标人根据技术评审内容自行编制）

四、特殊情况应急方案

（各投标人根据技术评审内容自行编制）

五、培训方案（如有）

（各投标人根据技术评审内容自行编制）

（六）、产品溯源

（各投标人根据技术评审内容自行编制）

（七）、售后服务

（各投标人根据技术评审内容自行编制）

（八）备品备件清单及供应保障（如有）

（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的供货渠道及价格）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年 月 日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如有）